

民族(滿族)

緬遠通志稿卷七十五

第八十七冊



綏遠通志稿卷七十五

民族(滿族)

清康熙年間因用兵於喀爾喀清帝曾駐蹕歸化城滿洲八旗  
兵遂分駐山後翁衮一帶迨乾隆四年築成綏遠城始令建威  
將軍由山西右衛移節來此坐鎮邊陲今之省城即當時新築  
之駐防城也當清之初葉國力富強滿兵攜眷駐防本寓有屯  
戍之意惟以承平日久兵習游惰而不操練家享厚俸而不生  
產馴致奢侈驕誇之習與日俱增識者已早憂之矣光緒三十  
三年綏遠將軍貽穀目擊八旗生計窮蹙之狀欲為久遠舒息  
之策乃有奏請籌劃旗丁生計一摺其畧云各省分設駐防原  
為綏靖疆域起見迨承平日久習為游惰徒恃歷代豢養之恩  
不習四民謀生之業甚有朝不謀夕日止一餐者有口僅能糊



身無一縷者有冬祇短褐男婦輪服出為乞人者貽穀作此奏  
時旗丁尚有餉可領顧其困苦已臻危境所請撥鉅款辦屯墾  
之計亦卒因貽去職而未竟設施談本省旗民生計者每引為  
憾事入民國後旗餉無著旗民生計尤艱雖有撥地安插之議  
而終未舉行偶有賑濟亦車薪杯水何補於事民國初年旗民  
尚有八千口今則減至四千有餘苟非增加其生產能力何能  
挽此淪落之命運乎辛亥以後綏遠將軍府曾設有專管旗丁  
之旗務處後又改為旗民生計處調查所有旗產行變賣分給  
現有旗丁使其自謀生計毋再仰給於公家作一最後之結局  
此亦不得已之辦法也從此旗民於困危之中毅然為自謀之  
計不復株守舊習故步自封男則習工商女則勤織紉蒙漢通  
婚戚友往來服務社會者頗不乏人其占籍武川後套一帶者



飼牛力田。已與農民無異。此殆旗丁自救之坦途歟。爰先述清季籌辦旗民生計狀況。而以禮俗民情附於後。

清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綏遠將軍貽穀覆奏籌劃旗丁生計摺曰。恭閱邸抄。光緒三十三年八月二十日上諭。我朝以武功定天下。從前各省分設駐防。原為綏靖疆域起見。迨承平既久。習為游惰。坐耗口糧。而生齒滋繁。衣食艱窘。徒恃歷代養之恩。不習四民謀生之業。亟宜另籌生計。俾各自食其力。著各省督撫會同各將軍都統等。查明駐防旗丁數目。先儘該駐防原有馬廠莊田各產業。妥擬章程。分畫區域。計口授地。責令耕種。其本無馬廠莊田。及有廠田而不敷安插者。飭令各地方官。於駐防附近州縣。俟農隙時。各以價分購地畝。每年約按旗丁十分之一。或十數分之一。授給領種。逐



漸推廣。世世執業。嚴禁典售。以所授田畝之數。為裁撤口糧之準。裁停之餉。另款存儲。聽候撥用。該旗丁歸農以後。所有丁糧詞訟。統歸有司治理。一切與齊民無異。至田畝之腴瘠。價值之低昂。各省互有不同。但以足敷養贍為度。一面仍將各項實業。教育事宜。勒限認真分別籌辦。以廣旗丁謀生之計。其授田之始。應需廬舍。堤堰及農具牛種等項。并開辦實業各經費。准由裁停存餉內核實奏請。酌量協濟。並著各將軍督撫等。破除情面。實力奉行。不得任聽協參佐領各員挾持私見。阻撓大計。先由度支部迅籌實在的款。以備撥發。勿稍諉誤。期於化除畛域。共作國民。用副朝廷一視同仁之至意。欽此。又於九月初二日。接准軍機大臣字寄。八月二十三

日奉。上諭。據廣州副都統李國杰電奏。各省駐防旗丁驟聞。



裁撤口糧。易致驚惶。請飭妥慎辦理等語。寄信前來。仰見朝  
 廷一視同仁。廣籌生計之至意。跪聆之下。感悚莫名。伏念時  
 會所趨。法無百年而不變。况旗丁積困已久。若長此因循。舊  
 轍更無望於圖強。今裁餉歸農。洵屬本原。至計。溯其受病之  
 原生。為旗族自幼至老。仰食公家。恃披甲以終身。倚錢糧為  
 生命。此外一無所業。遂至一無所能。大學論生財之道。曰生  
 衆食寡。為疾用舒。若而人。則第知食且用。課以生之。為之。百  
 不獲一。又限於旗禁。森嚴乃禁。其外出營生。而不禁其坐染  
 嗜好。長官動行壓制。乃不以強迫施之教育。而以強迫肆其  
 侵漁。甚至缺自賄成。預為扣餉。米半折放。時或愆期。養成庸  
 弱之徒。驅於流亡之路。兵固疲敗。其咎實不盡在於兵。夫以  
 無限之人。祇以有限之餉。焉得按口盡授。人人濟之。且一餉



祇餉一兵也。而一家全賴以生。其生也。僅幸未死耳。不幸降  
革死亡。則家失養。是餉可恃而不恃也。推其受病之極。有  
朝不謀夕。日祇一餐者。有口僅能糊身。無一縷者。有冬祇短  
褐。男婦輪服。出為乞人者。有生已數免。輾轉圖存。終至絕嗣  
者。若而人者。其色皆菜。職無不荒。有餉且然。一旦盡失。豢養  
老與弱。自束手而待斃。少壯者能甘心哉。在南多添會匪。在  
北多添馬賊。世本不靖。庸可再令紛紜乎。是餉已裁而不可  
驟裁也。恭讀諭旨。飭先籌地畝。徐撤口糧。是旗族生死之關。  
天下安危所係。早在聖明洞鑒。固已維繫至周矣。奴才數四  
思維。今日之事。固在於徐圖裁撤。以定人心。尤在於急為撥  
籌。以安生業。蓋自詔旨一下。人心驚懼。不知所從。若其業一  
日不安。將以前之政治盡頽。以後之精神難振。而在邊徼可



慮尤多。奴才亟亟從事，謹將已辦大概情形，為我皇太后、皇  
 上陳之。自奴才承乏綏遠，憫此窮旗，懼補救之失時，思綢繆  
 於未雨，為籌生計，先除積習。鴉片之毒，徧天下，於晉尤甚。綏  
 人之染晉習者，尤多。奴才以差缺為勸懲，以少壯易老弱，言  
 隨以法。幾於不近人情，行之四年，從先之十人，九癖者，近則  
 不過二三，而仍不少。寬假蓋不可為農，有地亦廢。此力田之  
 人，可資耕作也。綏遠牧廠距城近者，私墾已成村落，仍儘原  
 戶認耕，不便安插。旗丁致難水乳，其後山奏開牛捐，留辦屯  
 墾之地，早已撥丁百餘人開地百餘頃。嗣經度支部議停牛  
 捐，致遲於款。現仍設法賡續，期竟全功。此外牧廠未放出之  
 地，尚堪耕種者，已儘數飭八旗認領。現又撥數十戶往備來  
 年東作。然此廣土尚非沃壤，地利恐微。奴才於今春赴套時



見近渠地沃息借商款為綏遠認領一千二百餘頃。當時即  
調遣旗兵五百餘入套先習渠工。旁及地堰風會所至盡恐  
後爭先有此水旱三項地畝以旗丁四千五百名計之似敷  
分佈。此授田之舉粗有端倪也。至於各項實業教育事宜奉  
旨仍飭一面開辦并著破除情面實力奉行。奴才於歸化綏  
遠兩城各設工藝一所以織布染線裁絨熟皮為實業籌入  
股本官商合辦。選年幼旗丁百餘人分入學習。遠致本無之  
布線暢銷自有之皮毛互市通工兼收游惰取益多矣。復設  
女工廠養孤嫠無依之四十餘人俾作各軍衣履兼編草帽  
其操作足以給。又先後設陸軍中學高等初級蒙養。半日清  
蒙各學堂十八處學生入者已八百餘人矣。綏遠子弟計無  
所遺亦復滿漢無分有歸斯受陸軍以底款不足僅成一營。



而利器倍儲。尚擬增竈。巡警設矣。兵祇百二十名。限於餉也。遇多事之時。則以額外學習代之。以上數端。或以事屬創行。而難言完備。或以益未溥及。而有待擴充。均經奏明。有案難在邊城。孤立憑藉。毫無款則愈籌。而愈艱。事則愈多。而愈棘。每當同時并舉。輒抱捉襟見肘之羞。現奉詔諭責成。先其所急。仍以授田為要。幸屯規具備。已立安插之基。有田廬牛糞之資。推而行之。其事不難立舉。此一舉也。期萬口之身家得所。為百年之基業。造端設非計出萬全。何能持久。奴才雖性好節儉。亦斷不敢少事遷就。苟且一時。惟辦法不惜從寬。即需款不能過隘。應請勅下度支部。先籌撥二十萬兩。俾資展舒。開辦。然目前祇一費耳。所省於將來也。庸可計乎。且亦不過暫於公家借墊。將來分成撤餉。仍是全受全歸。而受塵為



氓者先得托命矣。若無此一墊。將開辦何資。裁糧何日。愈緩愈費。此亦不可不計。抑奴才更有請者。安插一兵。即裁一兵。之餉。理固爾也。但初學農事。耕稼難工。設遇年荒。蓋藏無備。一為意中所必有一。為意外所應防。擬請歸田。遲裁一年。底餉庶緩急有恃。不至立覺生機。留有餘不盡之恩膏。代春補秋。助之仁政。犬馬去主。尚使飽食而行。從茲萬里君門。再叨一格外之施。當亦為朝廷不忍人之心所必許也。除安插詳細辦法。另行隨時奏報外。所有妥籌旗丁生計。並請飭部撥款緣由。理合恭摺具陳。再此次辦法。不獨廣籌生計。尤重在畛域化除。不獨分數授田。並推及教育實業。第各省旗庫大抵艱窘異常。各項應辦事宜。斷難同時並舉。即舉矣。亦難普及。無他。限於財也。自來督撫籌款。則較將軍易地。方辦事。又



較駐防易宜并蓄而兼收斯相輔而相濟現在各直省學堂  
林立工藝繁興以及軍務商務路政礦政措施之術既宏教  
育之途尤廣擬請勅下各省督撫凡舉辦以上數端皆參用  
滿人不限額數由將軍都統隨時會商和衷辦理此豈第有  
裨生計哉合旗漢為一途久而相安相習畛域之見不化自  
除以有形之益收無形之益行之數年必有明效大驗上副  
朝廷一視同仁共作國民之至意理合附片具陳再旗丁口  
糧有甲者食之餘皆謂之閑散今為籌生計即以授地分數  
為裁撤口糧之準是有糧之丁在安插中無糧不與其例夫  
苦莫苦於閑散限於額內不得食餉囿於禁外不得營生有  
坐困而已乃近日綏遠閑散疑懼倍於甲兵又官一體以糧  
例俸實缺之官幸矣其候補與閑散同應請准與甲兵養育



閑散世職實缺不分官均以口計截止詔下之日祇分別及  
歲未及歲安定撥田辦法以示限制而昭平允至於孤寡錢  
糧果能處處核實本亦無多自可從緩以待其漸就於無俟  
將來旗糧裁盡酌給養資從此停撤或歸工藝養濟各所以  
工代賑俾自食其力如此措置斯人人得所人人力田上下  
相安均平之政也

綏遠檔案光緒三十四年綏遠墾務參案既起貽穀獲譴落  
職旗丁生計一事亦遂無形停頓民國初年張紹曾接任綏  
遠將軍以國體變更為統一行政取消旗制於是全旗官兵  
群情惶懼復有請求將軍籌辦生計之舉三年一月間旗員  
連正齋阿克敦等代表八旗官兵條擬辦法呈請核辦其文  
略曰查綏遠八旗官兵向以當兵為職業倚錢糧為生活二



百年來相沿成習。兼以國家限制綦嚴。不得圖謀別項生機。迨至共和。造成五族平等。人人富有自謀之能力。惟我旗兵無業可營。難為存活。在民國約法。雖有優待之條。而在我旗兵。自當各發天良。共體時艱。何忍仍前依賴。久累國家。况當此時。財政困難。已達極點。又安得如許鉅款。養此坐食之人。茲幸我軍帥到任。已來時時以旗丁生計為念。職等敢不振刷精神。早為自謀之計。當即邀集全體官兵。共同會議。僉謂當此內外財政同一奇窘。自應就原有之資財。謀簡易之生計。自不應妄生奢願。致累公家。為難爰將所擬各端。詳陳於後。恭懇恩施。格外俯准。施行。條文附後。

一、城南大黑河迤北。現有荒地一段。係歸化城丹府招租之地。擬請准由旗丁開墾。以備安插。應納小租。照舊完納。成



熟後照例升科。

一、渾津黑河現有官糧地四百餘頃。原係宗人府莊丁承種。按年納糧。從前已有明文撤旗歸農。先儘馬廠莊糧地畝。安插。擬請將此項地畝劃分一半。以備安插綏遠旗丁。一律納糧。以上兩項即作為初次安插之用。

一、現聞烏伊兩盟均有報地之說。惟查西公旗烏拉山前餘地甚廣。擬懇飭令該旗報地三五千頃。以為二次安插旗丁生計之用。

一、綏遠八旗已認後套公產地。可種者僅有二百餘頃。擬請仍歸本城旗丁自行經理。以備三次安插之用。

一、達拉特永租地計有兩千餘頃。何人承種。每頃交該旗歲租銀五兩。擬請此項地畝歸本旗丁租認。以為將來陸軍



退伍兵丁安插之用。

一、安插費用為數不貲。當此內外財政奇絀，何忍重累國家。擬請將本城發放各縣公私息本銀八萬八千餘兩，仍歸本城旗丁自行經理，隨時提取，樽節開支。先儘此項作為安插旗丁專款。惟未提息本以前應得息銀一併歸入安插之項。

一、綏遠旗丁年支額餉二十五萬餘兩，除在陸軍官兵裁撤之底餉不計外，其餘各官兵一年額支，仍需銀十四萬餘兩。擬請由三年一月起，減半支領。每月平均實需銀五千八百餘兩。查各縣舊日徵解綏遠廠地租、耗米折等項銀六萬餘兩，原係備放兵餉之款。即請就此項恩賞各官兵一年半餉，惟從前攤扣一律取消。其不敷之數，再從已有



公產地租彌補毋須另籌。

是月將軍張紹曾根據請求原案呈明政府略謂因財政萬分困難當即籌劃改組力求節摶並擬裁撤旗制以節每年旗餉二十五萬餘兩之虛糜幸綏遠八旗協佐領等體念時艱首先提倡裁俸並代表全體稟請裁撤旗餉另行撥款安插以維久遠實屬深明大義殊堪嘉尚茲定於本月起實行裁撤旗制其細則暨安插辦法除另文呈報外並懇給予協佐領等嘉禾章以示鼓勵嗣經該員等復行呈請略謂呈懇急籌旗丁生計減發恩餉一年業蒙批准在案惟茲事體大頭緒繁雜斷非少數人所能辦到更非別設機關合力進行難期有效擬請遵照軍憲前批就現在旗務科附設一籌辦旗丁生計處凡八旗大小官員同負責任擇其素孚衆望資



深能事者。由五協內舉總辦一員。其餘四員。作為會辦。十五  
 佐領。作為幫辦。以重責成。其餘各官。均作幹事。分頭辦事。不  
 得推卸。並一律不支薪津。當茲一髮千鈞之際。萬口生命攸  
 關。一年之期限甚促。是閩城生死前途。在此一舉。必須群策  
 群力。急起直追。庶可有裨於萬一。如蒙允准。即由職等開會  
 公推。設處趕辦。同月奉准。設處並委任經象公推之阿克敦  
 為籌備旗丁生計處總辦。俾資督率。一致進行。  
 是年八月。復呈准改設旗務處。原文略謂。查籌備生計處之  
 設。係屬團體機關。前經所擬辦數端。皆因障碍橫生。耽擱至  
 今。毫無頭緒。已將大概情形。陳明在案。况職等雖食半餉。責  
 任當在。凡關於旗務者。手續照常。以生計處而代辦行政事  
 件。似屬名義不合。且恐遇事有誤。責無所歸。是以職等公開



會議意見皆同。擬請設立旗務處。以總其成。仍將生計處附入其內。所有八旗應行事務。仍舊辦理。惟生計處既附旗務處。即請將生計處總辦阿克敦。委任旗務處總管。以專責成。其餘辦事人員。照舊襄助一切。如此一轉移間。則名稱既順。責有攸歸。不惟於生計前途易為進行。且遇旗務事宜。亦免貽誤。

綏遠檔案歸綏縣屬南區之渾津黑河圈地。多年以來。除莊頭人自種外。多轉租與漢人。撥地之議。既起。莊頭漢人間亦頓生鞦韆。莊頭因恐失地。而藉詞抗拒。以圖延宕。事經數年。乃擬定以圈地一半歸莊頭承種。一半安插旗民。而事始就緒。至民國八年間。綏遠旗務處總辦兼生計處總辦元愷。任內實行辦理。分授圈地於各旗。丁計渾津黑河一半圈地。實



在安插大小旗丁二千四百九十三名授熟地二百三十九  
 頃三十一畝八分草荒二十一頃六十四畝安插費京鈔四  
 萬二千一百五十元所有應徵租賦除草荒地二十一頃六  
 十四畝應俟墾種三年後再請升科外其餘熟地二百三十  
 九頃三十一畝八分經查明原屬綏遠旗兵官糧地由內務  
 府莊頭承租每畝徵米三升三合三勺三抄折徵銀五分三  
 厘三毫三絲今既安插旗丁已承民業與當時莊頭純屬租  
 種性質迥殊倘仍照原例納糧不惟與綏屬民地賦則輕重  
 懸殊且旗民初理民業亦難担此重負乃援照土默特地加  
 徵官租章程分別三等改徵升科上地每頃呈繳升科銀五  
 元中地四元下地三元當經旗務處呈由都統署轉咨財政  
 部核准立案此為第一次安插旗丁之經過也當時安插旗



丁分配地畝人口數及辦理一切手續。具有節略。附後備考。

一、原由渾津、黑河十三圍地畝內。分回熟地二百六十九頃七十四畝二分。內計上地三十頃八十一畝二分五厘。上地十九頃九十畝。中地九十七頃四十七畝四分四厘。中次地十五頃九十九畝。下地一百零四頃五十六畝五分一厘。

一、第一次擬先安插旗丁二千零二十一口。上地每丁給八畝。安插三百九十五人。需上地一千九百五十畝。中地每丁給十二畝。安插七百二十一人。需中地八千四百六十畝。中次地每丁給十四畝。安插一百一十人。需中次地一千五百四十畝。下地每丁給十六畝。安插六百八十九人。需下地九千六百畝。惟逐地丈分手續紛繁。農時緊迫。經費過



紕擬派旗員十人分頭丈分丈地繩夫即以應領之旗丁  
充任丈地旗員擬每員撥給中地一項計需中地一千畝  
名為酬勞即作為安插該員之地此外尚餘上地二十一  
畝二分五厘上次地九十五畝四分四厘中次地五十九  
畝下地八百五十六畝五分一厘以備丈分不足之數倘  
有盈餘再由預備安插之旗丁內分補安插

一綏遠旗丁本有八千餘口此次安插原因地少丁多不敷  
分配故先儘寒苦有身家之旗丁按旗揀擇造冊送處分  
配以期地畝到手可以永守己業但各旗送到丁數多寡  
不同或因該旗應分地數核以該旗送到人丁內有不符  
之處權由他旗丁多者酌量撥補

一向來新城辦理旗丁事件皆以鑲黃旗起首挨次推行現



因地畝由東向西編列號數。今各旗拈鬮規定次序。何旗拈得幾號。即為何旗分配。以昭公允。故此照依拈得之號數。以正黃旗蒙古為黑河起首第一號。依次向西。詳具人丁冊內。

一、此次安插之旗丁。先由職定日點驗。如內有不相當之處。即由職處撥換。點驗後。再請都憲點驗。以資慎重。

一、現在節逾清明。農時迫近。若為置辦牛具、籽種、太糧等項。不惟用款過鉅。抑且趕辦不及。擬懇憲恩。每名口賞給票銀二十元。令其自辦一切。即作為安插之費。共需票銀四萬餘元。擬請遵照憲諭。暫由交通銀行存款內。提借銀幣兩萬七千餘元。折換票銀。以資應用。將來由變賣官產項下歸還。



一、此次應領地畝之旗丁，須分期前往認領，以防錯亂。惟分地時，每戶只准去一人，每名先撥給粟銀三元，以資口食。一俟將地認妥，經分地委員造冊呈報，再由職處核對妥實，發給地畝報照時，按照該戶應領安插費若干元，除去前領三元外，再行如數發給。惟該旗丁前往領地時，先由職處領有憑條，行到地所，與委員所持冊籍人數姓名核對相符，方能撥給地畝。

一、旗丁不諳農事，此次分給地畝，先由職處給與憑照，作為暫行試種，仍由職處隨時察看。果能力田務農，再行呈請發給印照，准作己產。惟此項地畝許種不許賣，如有私相典賣者，一經查出，除地價追出沒收外，將地撤回，盜賣之人均照例治罪。



一填發執照後由職處詳造安插人名並所領地畝細數清冊呈請發交歸綏縣歸入齊民所有每年應徵地租即由歸綏縣徑行按冊催徵以重國課

一此次安插之旗丁皆係赤貧如洗請俟秋收後白露節計在陽歷十月月底停發該旗丁應領半餉以示體恤

一分地委員先由職處領取人名冊籍分往地所俟領地旗丁到地時核對該丁所持憑條人名口數均屬相符然後按號領至地畔眼同莊民詳細丈分以昭核實

一各委員分地時須三段編列三個首號曰黑河三圈第一號渾津東五圈第一號渾津西五圈第一號皆係由東向西挨次排列同時丈分以期妥速

一此項地畝既分等則遞加畝數所有領地旗丁到地時按



號領地。遇上地則分上地。遇下地即按下地認領。不得擇肥剔瘦攪亂號數。倘該委員等徇私偏庇有意顛倒地則或辦理有不公之處一經查出或經人告發查實者即行撤回呈請從重懲辦以示儆戒。

一各委員將地分竣時即各按該委員經手所分之地數方向坐落地點詳細造冊繪圖送交職處核明後轉呈備案。

渾津黑河十三圍地曾於民國四年間派員切實勘查各地數目比較從前各莊頭承糧地畝有盈無絀此外尚有草地四十八頃四十八畝零荒地九十八頃八畝未經列入勘查結果計有熟地六百六頃餘以一半歸旗產一半歸莊頭其半數應得地三百三頃餘除第一次安插旗丁分授熟地二百四十頃外尚餘六十三頃有奇今旗務處年收租銀統餘



熟荒草地一百四五十頃。內有熟地九十餘頃。則為年來荒地開熟增入者也。

附渾津黑河十三圈勘出地畝數目表

莊頭原承糧地勘出熟地備考

吳永茂 二、三。四。七五三畝 三、八五三。六。〇。〇畝

宋海旺 二、一八一。三六一 三、〇。四。〇。〇

劉珍 一、九八八。五四六 五、〇。一。〇。八五〇

王士會 二、〇四五。一。〇。四 三、八八二。五五〇

杜曾國 三、八九五。五三三 四、〇。三。四。〇

劉肇基 二、二六七。三六三 四、四一二。二。〇

潘金貴 三、二二九。四六九 四、七九三。九。〇

王三祝 四、三三四。二五九 四、四八七。四。〇



張步威

四、四五一〇二

四、四九三三三

趙天會

四、三一四六八四

四、五四五五〇

丁開山

五、二八三〇〇

六、三九三一〇〇

胡鏡

四、五二七〇〇〇

五、八四一五〇

李遇春

四、六九〇〇〇〇

六、四四三〇〇

總計

四、五五二九八四

六、七六五五六三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綏遠墾務總辦馮曦呈准省政府以八

旗官兵原有八千六七百口。民國初元。即有撤旗歸農之議。

延至民國八年。計口授地。共安插旗丁二千八百餘口。贖餘

五千餘口。不工不商。無法生活。加以頻年兵旱成災。物價奇

貴。因而賣妻鬻子。流為餓殍。若不速議救濟。將必同歸於盡。

擬在臨河、固陽兩縣境內各撥地一、二百頃。臨河一百五十



安插旗丁分三期辦理。在第一期擬遣往三百戶。以三口為  
一戶。給地一頃。四口者給地一頃三十畝。餘則類推。不滿三  
口者以三口論。均應自行耕種。不得轉租、抵押、典佃、售賣。為  
防變賣地畝之弊。定為每十戶為一組。共同發部照一張。公  
推一人收執。一切事務由旗務處負責辦理。嗣以安插伊始。  
所需建築牛棚、籽種一切費用。旗務處無力籌措。款項未能  
實行。十九年旗人孟君鑒於本省灾侵連年。窮苦旗丁更難  
存活。以私人資格赴北平。佛教會商洽。移民黑龍江省墾田。  
事有成議。返綏。請准旗務處發給旅費一千餘元。是年七月  
間。由孟君率領東行。此次赴東省者計一百五十人。抵地所  
後。雖經設法撥地安插。而旗丁多以不習耕作。仍難謀生。多  
棄而返。綏者。又經九一八之事變。地方擾亂不甯。其留居東



土而安於農業者殆無幾矣。本省旗丁在民國元二年間尚可勉發全餉。除裁撤陸軍虛餉年額為十三四萬列於國家歲出預算。三年公帑日絀。旗制取消。此後每年改發半餉。財廳列入預算。按月照發六千元。一面趕籌按插之策。初尚如額照撥。而自四年以後。財廳已不能照額數發給。名為半餉。實則三四成。九年以後。年僅得一二成而已。自是年有積欠。愈積愈多。至十六年。所謂旗餉完全停發。其本旗貧苦無養者。由旗務處在旗產收入項下按節發給生活費。為數亦至微。每口多至一元。少僅數角而已。民八領受圈地者在安插後。能力耕者不過二十餘戶。其餘率為半種。歷年私自租典與人者亦多。其未經安插之戶。平時或得設法日謀一餐。每屆冬令。類多衣不蔽體。難營



朝夕啼餓號寒為狀殊慘。故本省各界歷年對於旗民有籌辦冬賑之舉。賴以全活者頗多。今旗務處檔案年來捐助事項。歷歷可稽。附錄於後。以存地方周急濟困之義舉。並以見八旗貧民待救迫切之情況焉。

民國四年冬。旗務處向歸綏軍警政商各機關募捐銀幣三千七百五十二元八角七分一厘。穀米五十八石二斗八升。

民國七年十一月。綏遠道尹周登皞商同商務總會籌給棉襖褲二百套。穀米六百石。又道尹署以上年放賑餘米捐助七十二石一斗五升二合。並助賑銀幣五十元。民國八年十二月。都統蔡成勳賞發舊軍衣一千套。又各廳道各處局長各行長會長捐助銀幣一千九百四十七



元。

民國十年十二月都統馬福祥捐助銀幣一千元。綏遠流

民賑濟會助賑銀幣二千元。歸綏縣東區擗~~賑~~杖胡洞村農

民孟光福助賑穀米一百石。

民國十一年十月馬都統捐助銀幣一千元。農民孟光福

助賑制錢一千一百九十三吊二百文。周道尹捐助銀幣

一百元。墾務總局混成旅等捐助銀幣二百三十三元。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馬都統捐助銀幣一千元。綏遠總商

會捐助銀幣二百元。又由義務戲捐助銀幣六百元。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馬都統捐助銀幣一千元。綏遠道尹

及各廳長行長會長局長銀行商號等共捐助銀幣六百

七十元。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都統李鳴鐘捐助銀幣二千元。

民國十五年。都統商震捐助銀幣五百元。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紅卍字會捐助棉襖褲一百套。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世界紅卍字會綏遠分會捐助旗民

穀米五千零二十石。歸綏縣撥給賑米一十石。

民國二十年四月。北京全國佛教龍華義賑總會撥玉米

面四十包。變賣銀幣一百六十三元七角二分。除捐助賑

衣賑米發放外。所有歷年捐助各款。亦均隨時購米散放。

綏遠檔案。綏遠旗務處總管一缺。自三年呈准設置後。迄十

七年春間。總管李春秀因案涉公款嫌疑被控。李離職。總管

名義遂即取消。嗣由五協領共同主持處務。歷年處內辦公

一切費用。所賴以支持者。專恃旗產有限之收入。計河套公



產地二百餘頃。原有七百餘頃。馬都統任內賣去五百。因渠

道毀廢可耕種者無幾。且均租種與人。年收租金僅數百元。

新城東南西北四街市房收房金數百元。由十九年市房已新

城北門外有地一頃餘。年收地租一百數十元。渾津黑河地

九十餘頃。年收地租六七百元。又每月由財廳發給月息銀

八厘。計二百四十元。商震任內移借旗今旗務生計兩處經

費。即由此項息金應付也。據二十一年旗檔載全旗共有一

千九百二十餘戶。男丁二千五百八十餘口。婦女二千一百

一十餘口。全城旗民有職業能自謀生活者有七百餘戶。其

職業男以服務各機關及負苦力者為多。女以縫紉充女僕

者為多。

二十三年冬。旗務處所屬二十佐領白海瑞、白書聯、何錫賢、



白崇秀、文志、瑞秀、昭倫、全順、百壽、吳克雋、書勳、尚納、春、崇岫、裕厚、喜通、崇善、崇秀、錫凌、阿文、慶暨、旗民代表趙文華、隨祥等公議。旗處無事可辦，形同虛設，徒耗經費。旗民窮苦不堪，擬請變旗產，酌予安插，俾其自謀生計。具呈旗務處，略曰：竊維綏遠旗民自民國八年分為三起安插，至民國十年先將一二兩起計口撥地分錢，已經安插。自謀生活，惟三起之旗民尚待至今，未蒙安插。延隔十數年之久，以致旗民窘困落魄者，居其多數。城鄉乞丐者，人所共見。餓死於道路者，不時有之。而賣妻鬻子，更層見疊出。種種慘苦情況，言之實為痛心。若再不設法拯救，四千餘口生命，將必同歸於盡。是以旗民等全體懇將旗務處所存之款、財廳、墾局、塞北關所欠之款、後套、渾津、黑河前後山各處地畝及房屋等項，全行變價。



連同。上項各款。一併懇請。照前計口分發。藉資謀生。就自有  
之款。拯救待斃之旗民。於公家為不費之惠。在旗民感恩非  
淺。無如收款。售地恐難。一時竣事。擬請將現有之款。先提分  
發。其催收欠款。出售地畝各事宜。務期積極進行。以免久延。  
既將現有之款分發訖。以後只有催收欠款。出售地畝。此純  
係生計之名義。與旗務處似乎名實不符。况現有旗務處之  
名。而對於旗民。無論何項事故。均有地方官廳管理。而該處  
並無處理之權。與其虛設。何若將旗務處取消。暫留生計處。  
公推臨時總辦一人。辦理善後。一俟辦理完竣。即行裁撤。至  
前列各項款目。係屬約略。其詳細數目。應由貴處繕單請核。  
是否有當。理合聯名具文。懇請鑒核轉呈。事經旗務處議定。  
由協領百壽崇秀何錫賢白海瑞於二十四年一月呈請省。



政府安插旗民自謀生活取消旗務處暫留生計處公推總辦負辦理責是月三十日奉令經省府例會決議准如擬辦理其總辦一職全體旗民仍希望前總管李春秀出而擔任結此殘局而前此因旗事控李者訟經數年經各級查無弊端案始大白至是亦與旗衆力為挽勸春秀迫於公意思欲為窮丁謀最後之救濟遂慨然允之二月呈經省府委任為生計處臨時總辦三月一日起改組辦公嗣經生計處籌議結果迺上請省府略謂生計籌畫現實為重八旗公有地畝及舊欠款項兩大宗實為今後計口授食主要仗賴自應遵令查明詳實呈報節經檢查檔案舉凡可能資為設籌者茲謹先行分別填造簡表隨文附呈以便妥籌安插附表內所列即為現有旗產之概略也



綏遠旗民生計處查明各項外欠款目簡表

款 別數 目

經 過

財政部認還安插費

三五〇〇元

民二征蒙軍用緊急在前清奏准專備安插旗丁生計銀十萬兩項下借用二萬四千五百兩經部合為此數並經呈准財政部准覆俟部款充裕即行歸還存案查。

山西認還安插費

七五五〇兩

本款亦係前項生計專款民初晉省陸續借用由綏咨商晉省承允撥還存案查。

財政廳挪借尾欠

八九〇元

民六財廳因政費支絀以旗公有存放交通銀行之款二萬元為抵押借用該行銀一萬元其後移轉為財廳逕欠八旗之款立有印據民十以後迭經帶還除訖尾欠如上數。

塞北關墾務局擔還

三〇〇元

民十駐軍援贛軍需緊急馬前都統以旗公有存放交通銀行之款為抵押向中交兩行借銀三萬元墊支因逾期未償抵押被扣後奉令指歸塞北關墾務局擔保歸還前旗務處迄今未還有據存案。

財政廳塞北關擔還

三〇〇元

民十五都署因軍事善後借去銀四萬元由財政廳塞北關擔保償還均有印據其後抵還八旗所借流通券一萬元除訖下欠此數。

商都統借墊軍費

塞北關認還乾豐銀行借欠

八〇〇元

原因塞北關借用乾豐之款而旗公款存放該行後民十五經將債權移轉於旗務處際還去爭欠如上數有借據。



墾務西路公司股本  
存銀

二四、五〇〇 兩

前清光緒間。墾務發行西路公司股票。經逐旗以公共款項承購股票七張。計入股本銀如上數。墾務繼續進行。迄今未更對於此項股款。亦曾擬籌畫清釐。墾務局有案可查。

河源採木公司股本  
存銀

四、〇〇〇 元

民十用八旗公款加入此項股本。取有收據三張。其後該公司經營失敗。股本殆已無着。但尚可設法尋向原經理人追問。

附

本表所列各款。總計銀一十一萬五千九百元。或係原籌生計專款。或係八旗公有存款。分經各方挪借。及投為資本。久懸未及清釐。茲當奉令辦理旗民生計。除政府另撥相當款項。或酌予補助。以資進行外。凡此各款均待清結。藉資應用。續有查照。另行列報。年遠無著項。目未便列入。合併聲名。

記

綏遠旗民生計處查明所有地畝簡表

地

別數

目備

考



綏遠城北門外熟地

一項四十六畝餘

渾津黑河熟荒地

九十項六十五畝餘

武川荒熟地

二十七項餘

後套渠地

二百八十八項五十畝餘

附

查本表所列各段地畝均係八旗公共所有財產。惟其中有因歷年管理失宜或地隣侵蝕亟待加以清理方便處分者。此係根據檔案或部照數目填列。合計各地共四百項有奇。合併記明。

綏遠城東南西北四街市房向歸旗務處徵收房金。年可得

數百元。十九年清理官產處開辦後收歸官產處出售。規定

官產收入總額以四成撥作安插旗民之款。由財廳徵存撥

發歷年節存銀二萬數千元。由旗務處改組生計處時總辦



李春秀提前呈明。在二月間。由官產四成收入存款項下。放給旗民生活費二次。每次每人二元。共動用銀一萬六千餘元。尚結存銀五千七百九十餘元。三月十九日。續收旗務處移交。由財廳領到續撥四成官產費銀二千五百餘元。同月二十日。又移交後套地租銀二百二十五元。均由生計處保管備用。

案墾務參案調查記。貽大臣奏設西路墾務公司後。因分起贖回達拉特賠教地在官商應墊股本十二萬兩外。再籌五萬兩。另款存儲備應要需。山西巡撫趙爾巽奏准。照撥光緒二十八年山西藩庫撥解銀十一萬兩。官股之六萬五。至三十三年十二月。山西省解到綏遠城備辦旗丁生計一半之款。庫平銀一十萬兩。內除撥繳旗丁認領馬



廠後套地價及撥存官錢局

辦胎任今內在新城設局後停二

萬兩共銀五萬一千九百七十六兩一錢五分其餘存入

旗庫其應由山西續解旗丁生計一半庫平銀一十萬兩

除五萬扣抵前借墊辦墾經費欠項外

即前另墊五萬兩

實續解

五萬兩及款解到時已在參案發生後由歸綏道暫存隨

後即提交旗庫備用此即前表所列生計專款之原委也

當時晉省藩庫遵照奏准原案兩次實撥解綏二十萬兩

在貽任內購地設官錢局及墊墾款已用去半數至民初

此項存款僅有十萬兩耳先後借助軍用即財政部及山

西認還之項也此外公旗節年存款地方遇有軍政急需

輒為借用原以通一時之緩急而事過境遷又以財政艱

窘不暇顧及遂至歸還無日年復一年拖延既久催索更



難亦事勢有必然者也。今旗務處現有存款不及萬元。所賴以清釐而為第三次之安插費者。厥為催收舊欠與售地變價兩項。當其事者。蓋將盡其力之所能為。作得尺得寸之計。使數千待救之窮民。獲霑最後之實惠。從此各謀生業。勿累公家。而所謂生計亦得告一結束。以是為終局焉。

生活方面關於衣食者

采訪錄。滿人在清時。皆隸兵籍。官兵均定有制服。應差出操時。男子開襖長袍馬褂。或大褂頂帽領衣子袍。加袖頭腰。必束帶。足必著靴。是為大禮服。袍用藍灰二色。褂用天元二青色。料用紬緞布呢。視品秩而異。若長袍無袖頭。僅馬褂坎肩。腰帶便帽。或頂帽。著靴則為常禮服。婦女長袍不開襖。有挽



袖上繡花卉。或用金線。外套亦用錦繡鑲緣。之對襟大褂。綴以繡花圓補。足著高底花鞋。為大禮服。平時在家操作。俱易短衣。與漢族同。官員夏用緯帽。俗謂之涼帽。竹絲為胎。表用白羅。裏用紅紗。金沿其邊。綴紅絲纓。又有藤編涼帽。上綴毛纓。兵丁戴之。冬季用皮帽。富者用貂狐等類。或氈帽。上綴以貂尾。或珠寶者。亦有鑲金邊。繡金壽字者。女子十六歲。即改梳兩把頭。其式高者曰大拉翅。年老者皆梳叉子頭。又名喜雀尾。遇慶賀時。婦女皆戴鈿子。此為一種禮冠也。冬季均用緞質。或皮料。秋帽無纓。後有繡花長帶。下垂。名曰坤帶。插鬢花兩朶。老幼均帶耳環。滿人服色多尚紅藍紫。而忌黑色。婦人雖年老。而夫存者。亦喜插小紅花一朶。蓋其舊俗然也。民國以後。服制既改。男女衣飾多從漢俗。一律趨尚時妝矣。



生活方面關於飲食者

采訪錄。滿人原為兵籍。月給餉糈。均有定數。官員俸給較多。飲食稍豐。兵丁亦甚儉。平日早餐。食本省所產。蕎、蕎、白麵。與漢人同。晚以小米煮粥。在清時。闕領月米。亦有蒸食。富富者。遇朔望之日。多食肉餃子。名曰煮餛飩。爾時官兵遇有婚喪。公家給予份子銀二十四兩。喪事另賞銀六兩。謂份子者。凡在旗男子。每月由餉銀內扣儲二錢。公積於庫。備其慶弔之用。所設席筵。以六碟八碗為最普通。從前滿人以兵籍關係。調遣無定。餉項又待月而發。故於日用柴米諸物。不事積貯。每日所需。輒取給於市肆。近年富有者。此習亦稍變矣。又城內住戶習慣。早餐多飲清茶。佐以乾食。略如回俗之早茶。晚粥。故喜購零食及甘脆之品。亦為滿人之習尚。然民國以來。



生計日艱。大多數苦於謀生無術。前此零星靡費。勢有所不能焉。每大街有官井二眼。遠近適宜。小巷之交叉處。亦有井一眼。飲料最感便利。居人多自行汲水。以其取之易也。蓋當日以駐兵之區。築屋鑿井。胥有定制耳。

生活方面。關於居處者。采訪錄滿人住宅。其初本為兵制。皆為官建。官兵所居。均為瓦屋。無土房。惟形式低小。頂平無脊。簷無槩頭。兵房定制。北方二間門一座。每處面積占地三分三厘。衙署則以品秩而分大小。迨後亦有擇空地建大宅者。名曰私房院。民國以後。滿人年有削減。各衙房舍。率多坍塌。歷年漢人移住城內。兵房多已改修。其官署則多另建學校。或公署。今城內滿人反居少數。已非當年駐防建築舊觀矣。滿人之兵房。如仍為原



戶所居並未出典其房仍歸其所有。惟所占地基須照章繳價。公署亦同。省府特設官產處以清理之。

生活方面關於娛樂者

采訪錄滿人娛樂與他族特殊者約有三種。一曰射股子。多在夏令練習。擇有樹木處在綠陰之下。設置股子形似牌坊。中綴一圓形木板。大可尺餘。內分四圈。每圈用布纏結。以色別之。每圈為一股。曰大股二股。故名射股子。最裏塞以紅布。中心名為陽眼。爾與射者距離三丈以外。每次各發箭五枝。上端雕翎。下端嚙哨。射則長嘯一聲。如中紅心。即為上選。其射中各股者。次之。二曰放鷹犬。往年滿人家中多教養鷹犬。每於秋收後。則挈鷹牽犬。赴郊外尋捕野兔。以充肴饌。烹治甚美。三曰唱八角鼓。各種樂器與漢人普通演奏所用者相



同惟有一鼓。徑約七寸。形為八角。每角貫以小叉。唱時且搖且擊。又名太平歌。滿人生長兵籍。習於戰陣。平日所藉以娛樂者。如射股子。放鷹犬之類。始亦寓有練習射獵之意。使勿忘其本業耳。至八角鼓。各地滿人皆唱之。相傳為乾隆時大將軍阿桂平定大小金川師旋時。軍中特製此樂。編為歌詞。使軍士唱和。以當凱歌。故後亦稱八角鼓為太平歌。又曰得勝歌也。從前滿人遇有喜慶壽賀諸事。輒約集善此歌以娛賓。此風曾盛行一時。至清末猶多。民國以來。多數為生計所迫。汲汲於謀求職業一途。所謂射股子放鷹犬及唱八角鼓諸娛樂。已無此閑情逸致矣。故在今滿人日常生活中。甚罕見有及此者焉。

禮俗方面。關於冠笄者。



采訪錄。滿人無論男女。於初生或滿一週年時。多於娘娘廟。或竈神前許願。祈神保佑長生。至十二歲時。富者以驢羊。貧者以鷄。還願。謂之還俗。意謂前寄於神保佑。至是始還家。入於塵俗也。又為之留頭。男子幼時不蓄髮。女子雖蓄髮而不滿留。十二歲男子始留髮。或在原有髮辮外留一圈。女子始滿而不剃。又謂之跳牆。子女於還俗之日。家人攜赴廟中焚香。後僧以帚擊其頭。隨即登梯越牆而出。意謂由廟中潛走而還俗也。出廟後。即在山門令薙髮者。削髮之周圍而留其中一部。待髮長。以編辮。是日並在祖宗位前行開鎖禮。主家無論貧富。皆設饌宴客。親友來賀者。率以鞋帽衣料及兒女應用之物為禮。女子至十六歲時。才將原有髮辮四周之髮。滿留。改梳旗式頭。是亦笄之遺意也。清時男子至十六歲。須



到本管佐領衙門報名。行比尺禮。與蒙人比丁之制。同比尺者。言身足者。始可入伍。查驗合格。作為預備兵。按月給予馬甲。或步甲之餉。糈。民國以後。月餉既停。其制遂廢。禮俗方面。關於婚嫁者。采訪錄。滿人子女議婚。期較早。普通皆在十二、三歲時。當定親之時。男家央請媒妁。達意充媒妁者。多為兩方之戚友。幾經往返。女家既允。媒議即索取男家庚帖。請星命家與女家之庚帖。合相配婚。均擇吉日。互換庚帖。另倩女者。二人或四人。致送銀金首飾。四季衣服。多寡視貧富而定。滿俗名曰放定禮。其首飾。庚帖。合貯匣內。另以童子一人捧之。隨往女家。除交送庚帖。別無回送禮物。僅贈與捧匣童子銀幣一、二枚而已。至迎娶時。亦如漢俗。須按女命。行嫁利月。遣媒通知迎。



娶日期其迎娶儀節略分過禮送嫁粧謝裝迎婚坐財拜人  
數事分述如下。一曰過禮當迎娶之前二日男家備新衣數  
襲耳圈二對並用猪二羊二鷄鴨各一對均用生者酒二罈  
饅首百枚送往女家此在富家為然貧者則從簡也過禮時  
新郎必請伴郎一人及陪親者男女各四人偕至女家謂之  
送禮女家款以酒食而此殆與古之奠雁禮為近松漠紀聞  
全國舊俗婿納幣必先期拜門戚屬偕行男女異行而坐進  
大軟脂小軟脂蜜糕人一盤曰茶食是則滿人先期拜門其  
俗古矣次新郎偕同伴郎至女家女家為新郎備車親詣各  
戚友家行謁見禮伴郎則不隨往待新郎禮畢遂偕歸惟此  
禮至民國以來已不舉行矣一曰送嫁裝女家在迎娶之前  
一日則送陪嫁之裝奩於男家其陪送之物豐儉亦視家之



有無而定。一曰謝裝。女家送嫁裝之後，即倩男者一人偕新  
郎至女家行跪拜禮，並送酒席一桌，謂之謝裝。一曰迎婚。滿  
俗迎娶，率在午夜行之。其宴客則在迎娶之日間。故是日戚  
友親見新婦也。娶時亦同漢俗，用花轎及鼓樂。男家之娶親，  
女家之送親，各為一人。均請戚中之婦人年老者，新婦由最  
近親屬人抱之上轎。新郎概不親迎，惟迎娶之日，庭中結綵，  
院設青廬，內備香案，陳香斗，懸弓箭，列寶瓶一對，陳設一如  
漢俗。俟新婦入門，夫婦至香案前行拜天地禮。諸姑姊妹導  
新婦入洞房。新郎手撤婦之遮面紅巾，謂之挑蓋頭。稍待片  
刻，移置寶瓶於房牖下，行合巹禮。畢，新郎退出，新婦即在洞  
房安坐。是為坐財。由是日之夜至次日，一日不許下床。並在  
坐財時期，切忌新婦便溺。否則為人譏笑，指為失禮。意取其



坐而能生財也。直至坐財之日。夜間。新郎新婦方同居處。此俗至民國後亦已不行矣。一曰拜人坐財之次日。新郎新婦始拜見戚友。行禮如儀。是日觀禮者多為至戚。均以首飾衣服諸物持贈新婦。而不及新郎。此歷來婚禮之大概也。近年來。滿人禮漸從簡。坐財之俗既廢。惟迎娶時間。仍在晚間。子丑時。新婦入洞房後。由新郎挑取蓋頭。即行交杯換盞禮。次食。女家備送之子孫餈餈。即煮餛飩也。次日早晨。下地先拜佛神及祖先父母。然後行開臉禮。開臉時。預請老婦一人。中年者二人。男孩子童一人。開畢。設席款待。以致謝意。並宴會親友。新郎新婦由婆母領導。赴墳園行拜墓禮。是日新婦贈送男家老幼。以各種女紅物品。如荷包扇套錢囊等。連及一切手工等物。以新婦自製者為美。俗曰開箱。次日亦行歸寧禮。



新郎偕往禮與漢人同至若謝媒開房驗喜諸事本省滿人向無此習俗也在民國以前女家既從媒約以換帖為信概不索受聘金近年以生計艱苦於議婚時亦多有收受聘金者

禮俗方面關於喪葬者

采訪錄滿人初死即設豐幡杆於門旁男死豎左女死豎右以為有喪者之表示當日小殮死者易以新衣緞布以貧富而異以銀塊或銅錢實死者手中並含金錢珠玉之類於口三朝大殮入殮之夜延道士誦經謂接三家人及戚族均於是日服喪服並備紙轎車紙錢或紙馬一初更時道士鼓樂前行孝子哭泣隨後赴城隍廟告廟在十字街頭焚紙製車馬並焚死者之衣服數事近年焚衣之俗已革除矣滿人大殮



入棺多停柩於窗臺之上。半露窗外。半懸坑間。亦有設靈棚者。則緊接窗臺之外。概不停放棚中。其棺形上寬下狹。內以銅錢鋪成人形。錢數視死者年齡。孝子亦用清水洗死者面目。謂之開光。亦在接三日行之。與漢俗同。有喪之家。所供神位。均用紅紙遮之。男喪則窗戶春聯亦用白紙粘貼。女喪則否。接三以後。即為諷經之期。每日兩祭。舉哀。其諷經之次數。多寡視家之有無而定。延請僧道。或喇嘛。無定。出殯期促迫。多為七日。或九日。老喪亦不過二十日。先二三日訃告戚友。在殯之前一日。為開吊期。戚友均於是日來吊。致奠物品。與漢禮同。喪家設饌。供客。並為死者靈前設祭席一桌。是日夜間。諷經。謂之坐夜。祭富者出殯前一日。有晾槨之俗。將昇靈櫬之槨。罩幔繩索。陳列門外。前一日送殯時。必須將門旁所



暨之幡杆。舁之前導。近年以道路廢去。長子必居棺木前。以白

布挽靈。肩負哭泣而行。謂之駕靈。直至墓地而止。家人送殯

回家。必仍在停靈之所舉哀一次。始不忍忘其親死之意也。

漢俗每逢七日必祭。七七日為止。滿人死後逢七日概不紀

念。送殯之第二日。家人至葬地加土於新墳。使成圓形。謂之

圓墳。此後或一、二日。或隔數日。必携香楮至墳前焚化。至百

日乃止。蓋寓有驗墳之意。滿人舊禮。孝子應居墓所百日。倘

有疎忽。在百日內有發掘之事發生。則惟孝子是問。三年內

若生有子女。不得報檔註冊。法至嚴也。故至今仍有驗墳

之俗耳。本省滿人初駐防。右玉時。死者均用火葬。盛遺骸於

瓦罐中。以備移葬原籍。自調駐綏遠後。始改用墳葬也。其服

制。在清時。男戴無纓秋帽。現改白布便帽。服前後開襖之長



衫。腰束布帶。足着青布靴。現用白鞋。女子散髮。以白布裹頭。着白布衫。不開襖。腰束白布長帶。餘下不垂。批於肩上。分男左女右。長子為父母。長孫為祖父母。妻為夫。服制最重。必衣白布孝衫。百日在百日內。其為公務人員。公家准給守孝百日。滿多衣色布服。計二十七月。不許用一縷之絲。在孝服百日內。男子不剃頭。婦人不剪臉。其次子及姪為伯叔等。服衫六十日。女為父母。姪為姑。夫為妻。均服三十五日。其親戚服孝者。多在出殯日。或圓墳日。除服。死者滿三年期。書其名諱於宗譜。宗譜以布為之。藉以紙。並舉行家祭。祔祖禮。禮俗方面。關於祭祀者。采訪錄本省滿人奉祀諸神。與漢人略同。如竈神、財神、文昌帝君、孔子、城隍、關岳諸神。均祀之。而奉佛者尤多。又崇信子。



孫娘娘。每年舊歷四月十八日。新城東門外。為娘娘廟會之期。兒童玩具。婦女花棚。市販駢列。士女雲屯。為綏遠城一年最盛之集會期也。而滿人於是日。還願求子。赴廟焚香拜禱者甚多。城鄉漢人來者亦衆。此外如忌日祭墓。及清明節。七月望。十月朔。上年墳各祭。亦與漢人無大異。於先人亡期。僅於第三週年祭之。第一、二週年多不紀念。惟滿人祀祖之法。與漢俗特異。家祭儀節亦特繁。各家在正屋內之西北隅。牆上支釘木板三塊。謂之祖宗板。上奉祖匣。其板長約尺半。寬五寸。每架板上各陳有長一尺。寬三寸之木匣一箇。匣內藏有黃緞包。裹之木板三塊。並藏先人遺像。架板之前懸弓一。張。附挂紅布或黃布袋一。上插柳枝。袋內貯有本家歷年子女十二歲內帶過之線鎖。其線鎖以白藍淺藍三色綾緞塊。



見方一寸者各一塊以同樣三色線穿之編成線鎖若干副。祭祖時家人各取帶過之線鎖繫於衣襟前祭畢仍收藏入袋。遇有兒女婚嫁之事即在祖位前行禮男婚謂之添鎖女嫁謂之開鎖。綏遠駐防八旗內有索倫蒙古錫伯各種族其祀祖先則供雕刻銅像或木偶每年以臘月二十三為祭期薦羊用整牲其宰法用手掏羊心供品以黃米為麵用乳油白糖調熟之謂之黃米拉拉以油脂抹神像口邊脂積愈多以為祖宗享食者多將賜福焉祭畢將整羊置大釜中煮之親友襄禮者奏刀割食其有餒餘則埋之每祭必延喇嘛誦經以祈福焉黑龍江志稿於滿州家祭紀之甚詳節取其與綏遠八旗祭禮相同者轉錄於此備參閱焉。

滿州人家祭或冬至祭告一次或遇諏吉日時憲書考宜祭



祀日即可用不用寅亥二日黎明恭迎祖神匣於前藏祭祀者之家祖宗匣有一分者有二分者均藏先像祭器有哈嗎刀刀形似銅鐵為之四周有孔繫以連環搖之有聲轟務以木杆為之長二尺有半杆端綴銅鈴擡鼓單環鼓扎板腰鈴裙子虫匙箸碗碟几架槽盆剝楊木為之長約五尺上寬二尺底半之為祭時宰猪去皮毛及盛肉之用諸類是日同族咸泣襄禮祀正室西房炕上設几案架恭懸先像藉以挖單綴黃布三副為之屬皆有是稱几上供黃米飯一盂家薩滿二人捧香碟燒年期香所用香皆自製謂之年期香香木產山谷石崖上高二三尺葉色濃綠開紅花花時香滿山谷立秋前採取花葉陰乾之研為細末燒之香氣極佳薩滿繫腰鈴持哈嗎刀族人擊單環鼓男童二人擊扎板相與樂神薩



滿歌樂詞三章。每章畢，主祭助祭者咸行叩首禮。禮畢，仍宰  
豕去皮，折為十一件，熟而薦之。盛以槽盆，薩滿手搖轟務歌  
樂詞三章。主祭助祭者行禮如前。朝祭訖，食福胙。親友畢會  
方盤代几，實肉其中。盆下藉以油紙，不設几案。既夕，復祭薩  
滿手單環鼓歌樂詞三章。主祭助祭者行禮如前。宰豕，折豕  
薦豕亦如前。薩滿復歌樂詞三章，乃息燈燭。族人擊大鼓，童  
男敲扎板，薩滿手搖神鈴歌樂詞六章。歌畢，舉燈燭，食福胙  
如前。次日黎明，祭天地。俗曰還願院。中照壁後置大案一上  
供木酒鐘三枚，黍米一碟。宰豕去皮，折為十一件，陳於照壁  
東偏。其西偏置鍋灶，取肉少許，熟之，切為多數。小方盛以瓷  
盆二，又以木碗二，實小米飯同供之。案薩滿單腿跪地，口念  
安祭，即祝詞以銅匙舉肉與飯同向西南分列。主祭者行九



叩首禮。院子東隅立杆一，高數丈，名曰索莫吉杆。又曰祖宗

杆。上懸錫斗，祭時實豕尾、豕胆暨小米於斗。杆首尖銳，以豕

項骨橫貫之。或云滿洲初以採蘆為業，杆即採蘆者之器也。

立杆院中，示別於他種族之幟。實物於斗，以餉烏鴉。蓋烏鴉

曾救滿人先祖之難，故坵祭以報其德。或云立杆祭天也。以

高為貴，取其上與天通。禮畢食祭餘於院中，名曰吃小肉飯。

午後煮肉燎皮，會食於室內，名曰吃大肉飯。凡祭用黑豕，無

雜色餕餘。瘞院中不可留骨，則棄之。河祭期以兩日為率。又

祀祖設炕，有喪服者不得坐。又家祭未逾月有喪者相過，從

不接待。又按薩瑪教為滿洲一種宗教，俗作薩滿音訛也。

案志稿所紀間亦有與綏遠八旗小有異同者。此間滿人

少大族，其祖匣則各家均有一分，無須迎請也。祭時供物

貧者用木斗

采蘆

采蘆



為黃米糕餅三碟。碟各九枚。上敷以熟黃豆面一撮。其年期香以無此產物。不克採製。率皆購自本地藥房。又志稿載黑龍江蒙古諸族。如索倫、錫伯等。皆不祀祖。而綏遠八旗之為蒙古族者。則否。特滿人八旗祀祖。皆用影像。牲用豕。此則影像皆用金木之屬。雕之而牲。用羊為不同耳。又綏遠八旗內之原為蒙古、索倫、錫伯種族者。為鑲紅、鑲黃、鑲白及正黃四旗。

普通習俗

采訪錄。滿俗賓主相見。男子先請安。繼以問好。女子相見禮亦同。男曲單膝。女曲雙膝。客至家。主婦必進煙茶。以為敬禮。未出嫁之女子見客。僅問好。而不行禮。又男子行禮。隨其節之。隆殺。或曲膝請安。或長跪叩首。惟不作揖。婦對家之尊長。



亦行跪拜禮。而對外戚之行輩較尊者跪而舉右手俯首點者三。即為叩首禮也。民國以前與異族通婚。公家限制甚嚴。偶有違制者則停發其應領之分子錢。近十餘年其禁大弛。無分畛域。互通婚嫁。滿俗生子後。或在三朝。或至彌月。戚鄰均來致賀。所攜物品如糖棗桃仁之類。與漢人同。此外必餽一種食品。名曰滿口飽子。即肉餛飩首也。取義不詳。又有因事故疾病許願者在。秋節後。或冬至節後。或至年終除夕日。家食黃米麵素糕餅。一次製法。以黃米搗麵。炊熟。作成糕餅九枚。分盛於三碟內。糕上加以熟豆麵少許。食時再和以糖。謂為獻心。還願之意也。

滿俗凡有夫之婦。無老幼髮髻必插鮮花。着繡履。以為識別。



其或年較老亦必塗脂敷粉不以為嫌意在取其吉利相夫  
之官運亨通耳若孀居之婦則素履淡裝無事澤飾又孀婦  
孤女俗尤崇敬向例公家月給銀一兩至今仍之通常婦女  
在室中操作無貴賤均外襲以長與膝齊之藍布單衣所以  
除塵埃避污垢比戶皆然也

滿人無冬夏早午晚日必三餐而早餐必為茶點相習成風  
故其俗彼此相遇於街頭巷尾若在午前必以喝否為問所  
謂喝者即飲茶之代詞也

滿人俗尚神佛而不信筮卜故新城內向無算命賣卦者溷  
跡於街肆因其世隸軍籍咸有定業無待求神問卜別圖事  
業諺所謂貧不離卦攤富不離葯鋪信然

滿俗於結婚姻會親友嫁娶安葬動土修造上官赴任移徙



掃舍擇吉相方諸宜忌。悉同漢人。如掃舍動土於腊月二十三日以後。元旦以前。謂隨時行之而無碍。亦與漢人同也。滿俗顏色以黃為上。方向以右為尊。其殆相沿軍中習慣而來者。古所謂吉事尚左。凶事尚右。兵者凶事故軍中以右為尚。而滿人世隸軍籍。習為故然。故其祀祖之位。必於室之西北。唯款接賓客。則必以坐於左方為尊也。

歲時習俗

滿俗除夕日掃院宇。貼宜春字。壘旺火。懸燈彩。及元旦接神諸事。咸與漢俗同。晨餐必食水餃。晚飲辭歲酒。飯後近親之晚輩。詣尊長家。纔過門之新婿。詣婦翁家。叩首行辭歲禮。尊長岳父母。例須畀以荷包。香囊。扇。插筆套。諸物事。謂之謁歲。元旦日。人家咸大啟廳堂門宇。男婦老幼。身著吉服。腰束紅。



帶張燈結彩。設供饌奠酒醴。焚香醮楮。燃旺火。放爆竹。接神。  
既畢。事祀祖宗。拜父母家。以次序拜。侵晨親友互相謁賀。諸  
事與漢人無異。而是日不掃地。不拂塵。不啟箱篋。不花銀錢。  
惟揣元寶。俗以元旦晨食太平餠餠其宜忌亦多相似少  
異者。僅門宇悉啟。腰束紅帶二事而已。年節神前陳列供品。  
多由市中購備。至初五日則易以家製食品。燈節後始撤。初  
八日為祭星之期。是日家裁彩箋預製大燈八盞。小燈百盞。  
形如石榴。端蘸以油。黃昏之際。燈燭齊明。分置宅中門窗各  
處。並持燈出門。置於所經行之道傍。且行且置。三三五五。光  
耀閃爍。一道通明。以送至城溝水竇為畢事。名曰散燈。  
上元日慶賀燈節。與漢族悉同。惟十六日傍晚。男女老幼結  
伴攜錢。赴城之中央鼓樓底十字洞中。隨意拋擲。拋畢。徜徉



而去。略不迴顧。謂之散百病。至時。丐兒乞婦。爭相撿取。喧囂攘奪。游人引為笑樂。至張燈後始止。

二月二日。扯龍皮而食春餅。又曰龍抬頭。為小兒薙髮。與漢俗無異。惟灑土地堂。並為神像易新衣。坐褥袍用紅色。墊用黃色。是其特俗也。

清明節。七月十五。十月初一。昔城隍出府時。亦為新城盛會之一。儀仗煊赫。神像金面黃衣。冥府使吏諸像。高大逾常。猙獰可怖。地方神尤為偉岸。於城外可望見其頂。中元節。遊人尤多。燃放河燈。極盡燦爛光輝之致。每出府日。旗之男女。有為城隍昇轎打傘者。有荷枷帶鐐。隨駕前驅者。類為父母親屬。祈增壽算。所行之事。雖極不經。其孝心亦可嘉焉。今城隍祀典久廢。向之習俗。已不存矣。



滿人自入伏日起。有供伏水之俗。凡奉佛之家。每年頭伏日。汲淨水一盂。敬獻佛位前。翌日更盛新水。日日如之。至立秋日止。謂之供伏水。其義不知何取。

七月七日。滿俗。凡有幼女之家。每於前期盛水一盃。曬日下。至期執繡針一枚。映於盃內。審視其影。形何若。藉以卜女之巧拙。影如筆形。或錐形者為巧。或柱形。棒形者拙。習俗相傳。謂每多奇驗焉。

### 語言

滿人在清時。設有官學。專習清文。清語。旗內子弟。以時入學。肄業。其制與土默特同。惟在爾時。平日家人問答。社會交際。純用漢語。其語調字音。則與漢人截然不同。以官話擬之。聲尖亢。而發語緊促。其初雖由右玉移駐於此。亦與右衛滿語。



有別蓋居處年久各隨其當地之土音而變易也如歸綏公  
 主府之後裔及圈地之莊頭原均操滿人語調迨後亦各成  
 一派了不相混此又雜以本地鄉音十之八九所餘原音殆  
 無幾矣民國以後滿人語音漸趨平緩近年與漢族人事關  
 係日見繁複已非前此囿於一方難於化合者可比故改習  
 漢人語音者漸多且有與漢人語調完全相同不辨其為滿  
 為漢者此亦時會所趨自然之勢也從前遇婚喪祭祀禮節  
 如跪拜興立諸名詞尚多沿用滿語今則併此語亦忘之矣  
 今稱父曰阿瑪稱母曰額呢稱他人之子姪曰阿哥謂事物  
 之奇怪曰噶紐彼此相同曰阿達拉幾幾乎曰額勒克分位  
 很大曰烏布衣服簇新曰依車辦事敏捷曰瑪利人之直爽  
 曰唐色莫畜之琵琶骨曰哈拉巴又謂貼於神祖龕前之白



色掛牽曰佛羅戈楚克。行合毳曰阿查布密。通常所用者大  
概如此。考清時綏遠城將軍及歸化副都統。春秋率旗蒙官  
員祀孔。贊引之語。悉以滿語行之者。豈無故哉。凡此皆可以  
保存故俗。不忘本源。其用意亦良深矣。



